

古山镇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住房拟批基名单公示

我镇2020年度农村住房拟批基名单经各村上报，古山镇人民政府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步审查同意。特将农村住房拟批基名单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山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周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山镇人民政府举报。

一、农村住房特困户

特困户批基基本条件：1.人均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2.10年内未出售过房屋；3.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确需分户建房；4.符合计划生育有关规定；5.无违章占地建房。

拟批基名单：

前坑村：叶顺斯、叶其松、叶飞来；

黄塘坑村：吴文华；
金元村前园自然村：黄平津、黄智全；
前杭村：胡龙江；
大园东村林坑陈自然村：陈金雄、陈新、陈晓、陈新强、陈华松、应连英、陈寰宇；
世雅下街村汤店自然村：汤天水、汤高水；
坑口村：朱伟文、朱挺跃、朱华勇、朱泽光、朱登攀、朱龙飞、朱庆丰。

二、农村农房改造户拟批基名单

后塘弄一村：吴德禄、吴胜利、吴赵航、吴哲学、吴鹏飞、吴纳明、吴伟民、颜琳炳、吴岩法、吴红明、吴天有、吴方针、吴高峰、吴思清、吴世忠、吴章忠、吴

鹏、吴波、蔡有潭、吴新兴、吴振维；
前黄村：李世芳、李子季、李子特、李洪光、李永震、李永霖、李海洋；
晏塘村：朱继航、朱永宁、朱红星；
大园东村西坑自然村：李春明、夏鑫法、夏乾康、夏明豪、秦笑飞、夏维忠、夏思恩、夏俊豪。

三、举报电话：

1.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山分局(306办公室) 89265061
2.古山镇村镇办(301办公室) 89265026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编外人员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人员7名，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聘岗位与人数：安全协管员7名。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相关岗位要求及职责：40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具备一定电脑基础，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经验的优先。主要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工资待遇：具体待遇面议，参照机关事业

单位编外用工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7月6日止(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2.报名地点：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406办公室。3.携带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1寸近期免冠彩照1张。4.资格审查：报名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

(二)考试考核：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具体考试

考核形式，具体内容、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根据考试情况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察：体检结束后，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政审。

(五)公示与聘用：考察结束后，对拟聘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示合格人员与古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动合同。

联系电话：0579-87517839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群升集团诚聘

- 1.业务员20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均可；
 - 2.技术员10名，要求会使用CAD、UG、三维等制图软件，有室内门厂同等工作经验者优先，大专以上学历，应届生均可；
 - 3.检验员10名，要求高中以上学历；
 - 4.仓管员10名，要求会电脑基础；
 - 5.采购员、采购内勤5名，要求熟练办公软件；
 - 6.铝合金窗技术员5名，要求大专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幕墙相关工作经验；
 - 7.主办会计、会计助理10名，要求熟练财务办公软件，财务相关专业毕业；
 - 8.保安10名，要求25-40岁，能适应上晚班；
 - 9.电工5名，要求有《电工证》《低压证》，工资面议；
 - 10.胶合工10名、保护焊工10名、打包工10名、装配工10名、剪冲折5名，计件工资每月8000元以上；
 - 11.普工4名，计件工资每月4000元以上。
-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永拖路59号
电话：18858991839 市府网286839
固话：89700602/89700601

招标公告

第11届中国(永康)门业博览会户外篷房空调租赁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从事制冷技术服务且自有制冷设备租赁等相关资质的单位携营业执照和展会空调租赁业务相关业绩经历，附合同复印件。于2020年6月29日~30日16:00止到永康国际会展中心6421室报名。详询0579-89057885/13566914333。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招标公告

东城小花园村保洁项目招标，报名人需带本人身份证。

报名时间：7月1日-7月2日止。

报名地址：小花园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13868956577

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村委会
2020年6月2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6月29日(第125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9908号

王临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4号1幢3-50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170612)：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临永归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代偿款182176.0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182176.01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6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464元，由被告王临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16号

徐小波、周媛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木森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小波、周媛媛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徐小波、周媛媛对(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应付原告杭州木森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195253.85元及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2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06元，由被告徐小波、周媛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2390号

永康市首豪工贸有限公司、田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彩兰与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决第一被告归还原告投资款100000元，判决第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0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545号

被告胡建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27673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秀村庙下141号；被告侯宗莲(公民身份号码：3072196210056724)，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秀村庙下14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银武与被告胡建吐、侯宗莲合同纠纷案，由于被告胡建吐、侯宗莲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一、二立即支付货款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9月24日9时10分在本院西门三楼15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543号

被告胡建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276735)，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秀村庙下141号；被告侯宗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56724)，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塔秀村庙下14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银武与被告胡建吐、侯宗莲民间借贷纠纷案，由于被告胡建吐、侯宗莲下落

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一、二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并按月利率1.2%支付利息，自2017年12月24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为止。2.由被告二承担原告为本诉支出代理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9月24日10时10分在本院西门三楼15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072号

被告陈献丰，男，1983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山后胡村北区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298610。：本院受理原告杜小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9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